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51040005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研究和评价了三泰控股与上述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确定我们实施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三泰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结合财务报表审计目的而进行的，其目的是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并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作为我们为了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之目的而实施的审计程序的一部分，在研究和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三泰控股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观察及抽查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研究和评价程序。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阅读了由三泰控股编写并后附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基

于作为我们为了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之目的而实施的审计程序的一部分而对该说明中所述的与三泰控股上述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三泰控股编写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与我们对三泰控股就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本报告仅为针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之目的而出具，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卓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青松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件：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2005 年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231 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本公司取得由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0000210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蜀西路 42 号。

本公司前身为原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2005 年以原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150,167.79 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折股，注册资本为 32,000,000.00 元，差额 150,167.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本公司根据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12,150,0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本公司采用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向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李文、张成军、杨林、左兆龙和杜燕丁共计发行 12,1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3.14 元。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38,150,000.10 元，其中：股本 12,150,000.00 元，股本溢价 26,000,000.1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4,150,000.00 元，总股本为 44,150,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4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150,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当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9,15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915 万股，并于 2010 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18,300,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当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18,3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9,150,000.00 股，并于 2011 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77,450,000.00 元。

根据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012 年 5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2 年 5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认购情况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最终确定向 10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469,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8,469,500.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75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919,500.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5,919,5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25 日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013 年 3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 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800,000.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29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719,500.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6,719,5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13 日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3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向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回购的股份及由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业绩条件而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2,782,350.00 元，每股回购价格为 6.75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937,150.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3,937,15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当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8,591.95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减资回购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83,937,150.00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股本）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10.10777323 股，共计转增

185,919,440.00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69,856,59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每股 3.36 元的价格向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回购股份 225,207.00 股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225,207.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631,383.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69,631,383.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65 号文《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期间采用网上配售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440,23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4 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734,544,003.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12,331,707.1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2,440,237.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639,891,470.16 元转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离职及死亡的股权激励对象回购股份 341,832.00 股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341,83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729,788.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41,729,788.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当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41,729,788.00 股（扣除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同时以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 7.5 股，转增 331,297,341.00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73,027,129.00 元。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42 号《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145,700,69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20.18 元，本次募集资金 2,940,239,984.7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68,569,984.74 人民币元，其中股本 145,700,693.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2,722,869,291.74 元转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当年 12 月 31 日股本

918,727,822.00 股为基数，同时以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 5 股，转增 459,363,911.00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78,091,733.00 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最终确定向 14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79.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26,799,000.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84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4,890,733.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04,890,733.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04,890,733.00 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软件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补建。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

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10,221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比例
管理人员	50	0.49%
内部支持人员	33	0.32%
技术人员	8	0.08%
营销人员	15	0.15%
运营人员	11	0.11%
一般员工	9	0.09%
项目人员	10,095	98.77%
合计	10,221	100.00%

(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比例
大学本科	2,172	21.25%
大学专科	5,468	53.50%
硕士研究生	25	0.24%
专科以下	2,556	25.01%
合计	10,221	100.00%

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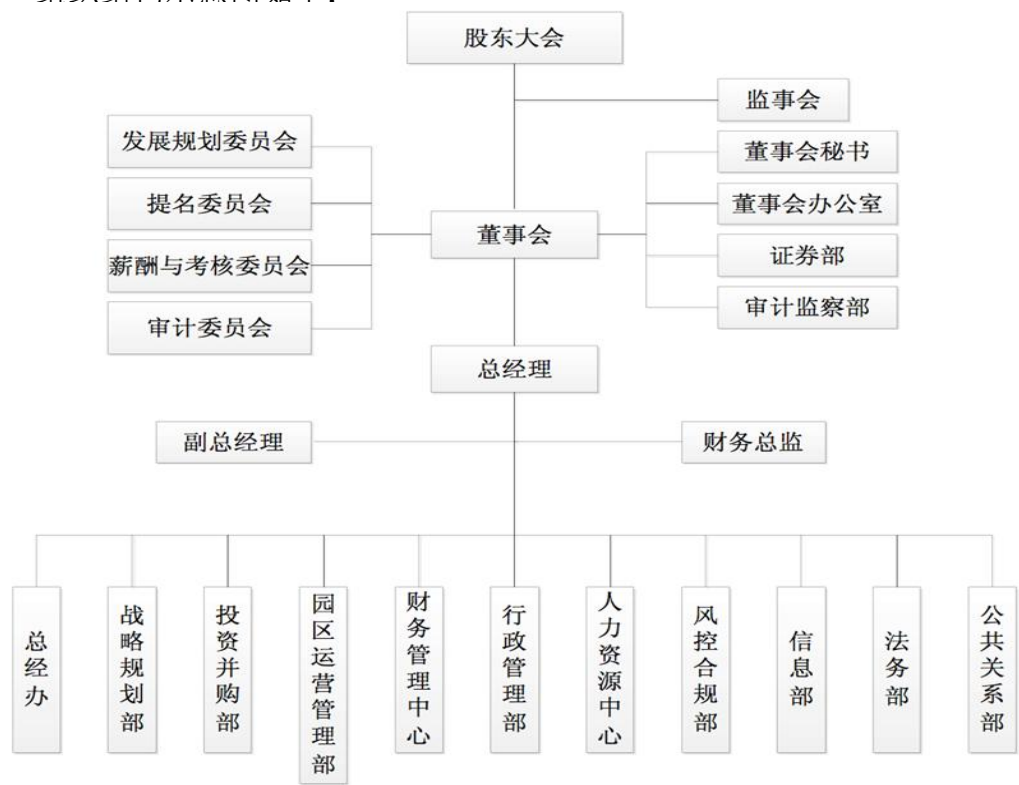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金融服务提供商，通过自身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深耕近二十年的积累，在金融外包等细分市场占据了领先地位，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更

广泛的服务。在不断巩固自己的金融服务业优势的同时，扎根社区生活服务领域的大数据资源，围绕物业、科技、服务、数据四个关键方向进行拓展。最终形成以金融服务和社区生活服务为核心的产业布局。

5、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及职责划分结合其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设立了监事会与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监察部等；在总经理下设立了总经办、战略规划部、投资并购部、园区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中心、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中心、风控合规部、信息部、法务部、公共关系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部门职责及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形成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

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

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以科技提升金融服务，以智能技术重塑未来社区”的长远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发展规划委员会、战略规划部、审计委员会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授权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 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经营层，并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的规范和关联交易，明确了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和公司独立性等内容。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划》，规定了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监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职责和议事规划等内容。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障董事会的职责履行。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先后制定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组织管理、营销管理、技术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等，以及《内部会计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离任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制度》等一系列日常管理制度。

同时根据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如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资金内控制度、固定资产内控制度、筹集资金内控制度、成本费用内控制度、财务内部稽核制度等，加强了公司内部的财务控制管理。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以内部提拔为主、公开招聘为辅，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制度管理，在内部形成一种员工积极进取的机制，建立员工发展的通道。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文关怀，关注员工的职业感受与成长；创建学习型的三泰控股组织，用良好的三泰控股前景吸引人才，用良好的收益和工作环境鼓舞人才，用事业发展留住人才，用竞争机制来激发每个人的潜能，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任用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公司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细则》、《员工招聘与试用期管理办法》、《内部人才流动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办法》、《实习生管理办法》、《试用期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奖惩管理细则》、《员工职业行为规范》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奖惩并用，能上能下，多劳多得的人事管理体制，为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与发展。

4、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引入用友公司的 ERP 系统，泛微 OA 系统、基于预算控制的财务报销系统、赛门铁克 Veritas Backup 的备份系统、用户认证行为分析系统以及信息安全防护系统，通过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市场信息的及时反馈、决策的有效支持，使公司的管理规范、流程化。

（二）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基本工作规范》、《员工手册》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基本管理制度，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

（2）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可能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不相容职务进行分离，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

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综合运用销售、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覆盖所有部门、全体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员工自评、直接主管考评、部门负责人考评、行政人事部考评等结果汇总及核查，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调薪、年终双薪、培训、岗位轮换、晋升等相挂钩。

（7）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了内部稽核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的执行、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以及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8）独立审计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合法性，提高经营活动效率和效果，保证资产的安全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或不定期就一些重要控制环节进行独立审计，如：财务授权及执行情况审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子公司经营情况审计等等。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对外担保、重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

2、重点内部控制

（1）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使对外投资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2) 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权限及程序、管理和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需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项目等进行了规定。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的相关规定。

(5)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制定了《子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公司向子公司委派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对子公司发生的金额较大或风险较高的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审核监督;对子公司的成本、费用严格按预算进行管理控制;公司要求子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循交易授权原则。同时公司审计监察部不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审计,以达到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目的。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财务负责人对其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董事会

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根据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7）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筹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货币资金、对外筹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的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坏账损失审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三）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设立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实现对董事会监督和控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监察部，实现对内部经营层的监督和控制。公司在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设置和分工上，采取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监督从而保证内部监督控制制度的合理性。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结合公司近两年的发展变化，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市场状况、风险承受度等战略发展方向，及时修改和完善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将加强内控体系实施过程中的检查、考评和整改措施，保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有效的执行。2018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通过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内控制度基本规范和公司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公司员工对内

控工作的认知度和适应性，并通过建立良好的人力资源政策来培养公司的员工，提高员工的素质，促进其主动参与内控制度的宣传和实施，最终达到人人有内控意识、全员参与内控活动的良好局面。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